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於2025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注)	票數 (股份)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04,464,000 (100%)	0 (0%)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404,464,000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4,232,000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放棄表決權或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所有決議案獲得 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潘栢基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5 年 8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栢基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慧玲女士。

\* 僅供識別